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說明

112.09修訂

* 適用對象：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111學年度之後入學，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助。
* 申請資格

一、獎學金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上、下學期皆須符合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就讀研究所者不受班排名限制），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二、補助金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任一學期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符合本校獎補助金實施要點規定者。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三、補助金名額為本校當年度具有學籍未休學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補助金名額計算公式：（當年度新制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領取獎學金人數）／3；餘數未滿3人，補助名額+1。

四、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金名額時，優先排序如下：1.各科成績及格。2.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的等第制學業平均成績（GPA）各自換算為百分制成績，上、下學期百分制成績加總後進行平均，比序至小數點第二位。3.低收入戶。4.中低收入戶。5.特殊境遇家庭。

* 申請日期：113年**10/7-10/25**截止收件。資源教室老師統一收齊同學資料並審核後，再向學校申請，通過審核的同學，學校會將金額匯入同學本人郵局或銀行戶頭。
* 獎助金額：

|  |
| --- |
|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
| 身心障礙證明等級 |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
| 輕度 | 三萬 | 一萬 |
| 中度以上 | 四萬 | 二萬 |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辦理。 |

* 申請流程：
	1. 符合資格之同學，向資源教室領取申請表格或自行列印【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填寫完畢之後連同所需資料：

1申請表、2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核章或下載列印在學證明單（註1）、3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4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的人檢附）、5前學年成績單正本（請到教務處或成績單機器申請）、6學生本人匯款帳號影本 (郵局或其他銀行…)

交大校區繳給資教溫惠純老師、陽明校區繳給資教劉容孜老師。

* 1. 學業成績欄位填寫說明：總成績：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的等第制學業平均成績（GPA）各自換算為百分制成績，取自小數點第二位，兩學期百分制成績相加除以二。上（下）學期成績：GPA/百分制成績，填寫班排名，就讀研究所者可不寫班排名（註2）。
	2. 繳回資料時，申請人須於申請表簽名或蓋章；導師（或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於表格上簽名或蓋章後再繳回。
	3. 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金名額時，由學校召開審查會議，依核定名額及優先排序規定進行審核，之後公告通過名單。
	4. 學校會直接將獎助學金匯入學生個人帳戶。

備註1：在學證明單下載／列印路徑：校園單一入口／校務系統連結／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成績管理系統／個人管理／在學證明單。

備註2：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可直接申請百分制成績單，之後入學的學生則以等第制平均成績（GPA）換算。

承辦人：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交大校區資源教室 溫惠純 老師

 TEL:03-5712121轉51317 ; E-mail: huichun519@nycu.edu.tw

承辦人：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陽明校區資源教室 劉容孜 老師

 TEL:02-2826-7000轉62355 ; E-mail: jjliou@nycu.edu.tw